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

112年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計有109人，較111年增加60人；其中女性57人占52.29%，多於男性之52人占47.71%（詳表3-8）。

表3-8 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3 年			比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09	52	57	52.29	94	43	51	54.26	
簽證別	非持工作簽證	20	1	19	95.00	51	16	35	68.63
	持工作簽證	89	51	38	42.70	43	27	16	37.21
類 別	勞動剝削	77	52	25	32.47	66	43	23	34.85
	性剝削	17	-	17	100.00	28	-	28	100.00
國籍別	雙重剝削	15	-	15	100.00	-	-	-	--
	印尼	14	2	12	85.71	18	9	9	50.00
	菲律賓	1	1	-	-	10	10	-	-
	泰國	12	5	7	58.33	32	2	30	93.75
	越南	82	44	38	46.34	25	13	12	48.00
	緬甸	-	-	-	--	4	4	-	-
	肯亞	-	-	-	--	4	4	-	-
	香港	-	-	-	--	1	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 明：本表新收安置人數包含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處所內及服務處所外（如在外租屋居住、自行返家或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等提供保護服務而未安置於機構式服務處所之情形）。

（一）依簽證類別區分

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43人，其中女性為16人占37.21%，男性為27人占62.79%。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數計51人，其中女性為35人占68.63%，男性為16人占31.37%。

（二）依遭剝削類型區分

遭勞動剝削者計66人，占被害人總人數之70.21%，其中女性為23人占34.85%。遭性剝削者計28人，占被害人總人數29.79%，且皆為女性。

（三）依國籍別區分

113年新收安置之94名被害人按國籍(地區)分，以泰國籍32人占34.04%最多，越南籍25人占26.60%次之、印尼籍18人占19.15%第3，菲律賓籍10

人占10.64%第4，另分別有緬甸籍4人、肯亞籍4人及香港居民1人；菲律賓籍、緬甸籍、肯亞籍及香港地區居民皆無女性被害人，越南籍女性被害人比率為48%，低於男性，印尼籍女性被害人比率為50%，泰國籍女性被害人比率為93.75%，遠高於男性。

(四) 結論

113年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新收安置人數94人，較112年略減。惟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安置人數首度超過持工作簽證者；剝削樣態方面，仍以勞動剝削為主，占7成以上；另性剝削被害人增至28人，占比明顯上升，且皆為女性；國籍別以泰國籍最多，其次為越南與印尼，來源國較以往多元。

截至113年，我國已連續15年獲得「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防制成效第1級的國家；剝削樣態與來源變化顯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仍具挑戰，本部將持續加強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之4面向防制人口販運具體作為，與各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保持友善夥伴關係，期能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